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莊108重家上61字第111000613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孫國瑜（Gloria Gwoyu Sun）之111年5月31日下午2時整於本院民事第9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1年4月19日下午3時20分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8年度重家上字第61號屈宇仁與屈宇明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孫國瑜（Gloria Gwoyu Sun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魏汝萍

